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莊皓昭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6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1022439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11022439300-1.pdf）

裝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12月1日起，取消「室外」須全程佩戴口罩及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之強制性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貴轄宗教團體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旨揭措施，自111年12月1日起，調整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取消「室外」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(二)「室內」原則仍須全程佩戴口罩。但以下例外情形，得暫脫口罩：

1、飲食、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
2、正式拍攝或進行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時。

(三)取消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之規定。

線

二、其他現行措施繼續適用，影附修正後「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(自111.12.1起實施)」1份供參。

民政處　收文:111/11/29
1110261072　有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1/29 12:14:17

裝

訂

線